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20-039校園霸凌事件-申復作業](#學生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11.1月 | 蘇坤煌 | 111.01.19  110-3  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9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校園霸凌事件**  **申復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39 | 01/  111.01.19 | 第1頁/  共4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校園霸凌事件**  **申復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39 | 01/  111.01.19 | 第2頁/  共4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2.1.提起申復

2.1.1.申復時間及方法

2.1.1.1.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2.1.1.2.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2.1.2.申復書應載明事項

2.1.2.1.申復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2.1.2.2.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。

2.1.2.3.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。

2.1.2.4.申復年月日。

2.1.2.5.申復書應由申復人簽名或蓋章。

2.1.2.6.申復書不合上開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復人於14日內補正。其受理日期，仍以申復人原申復書送達日期為準。

2.1.3.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。

2.2.不受理申復

2.2.1.申復之提起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第2項所定，收到調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之期限。

2.2.2.申復書未於14日內補正。

2.2.3.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。

2.2.4.本校不受理申復時，應於申復到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2.2.5.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後即予結案。

2.2.6.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2.3.受理申復

2.3.1.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校園霸凌事件**  **申復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39 | 01/  111.01.19 | 第3頁/  共4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2.4.組成審議小組

2.4.1.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、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人員。

2.4.2.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。

2.4.3.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
2.4.4.審議會議進行時，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。

2.4.5.申復無理由者，因應小組逕依審議結果填報校安系統進行續報，予以結案。

2.4.6.申復有理由之處置

2.4.6.1.申復有理由者，將申復決定送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為決定。

2.4.6.2.申復人對處理結果提出申復並檢具新事證者，由審議小組進行查核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，或所提新事實、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，得要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調查。

2.4.7.組成審議小組

2.4.7.1.調查申復案受理後，得成立審議小組調查之，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；小組成員由專家學者、法律專業及實務工作者擔任，原因應小組不得擔任成員。

2.4.7.2.調查原則

2.4.7.2.1.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。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2.4.7.2.2.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
2.4.7.2.3.行為人與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應避免其對質。必要時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2.4.7.2.4.完成調查報告。

2.5.申復審議小組議決調查報告

2.5.1.審議小組之重審決議經核定後，應函知申復人。

2.5.2.將處理情形、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、調查報告及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等申復審議結果，依相關規定填報校安系統進行結報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校園霸凌事件**  **申復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39 | 01/  111.01.19 | 第4頁/  共4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不受理申復時，於申復到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3.2.受理申復時，審議小組之組成。

3.3.重為調查時，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。

3.4.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並將審議處理結果通知申復人。

3.5.填報校安系統進行結報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佛光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。

4.2.錄音同意書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。

5.2.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。（教育部109.07.21）